

**【广州出发】巽寮湾3天直通车【海公园】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TX-20250420SP65894913 | **出发地** | 广州市 | **目的地** | 惠州市 |
| **行程天数** | 3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集中时间地点：1、07:30海珠广场广州宾馆（海珠广场地铁站E出口） 2、08:00天河城南门（体育西地铁站B出口） ◆返程：\*广州市区客人回程送到体育西 | | | | |
| **产品亮点** | 1：游广东“马尔代夫”之称-巽寮湾2：入住巽寮湾自选酒店3：自由活动时间充足，无束缚，够随心。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天数** | **行程详情** | **用餐** | **住宿** |
| D1 | 广州-午餐：自理-酒店：自选酒店-晚餐：自理08:00广州出发，沿途接齐各位贵宾后出发，抵达巽寮湾（车程约3小时）.午餐-自寻当地美味佳肴。餐后前往酒店大堂办理入住（因此路线属于拼团出发，届时会按顺路原则先后接送客人到各自酒店办理入住），入住后自由活动。晚餐-自寻当地美味佳肴。巽寮湾(读:xùn liáo wān)是粤东数百公里中海水最洁净的海湾之一。除了一类的海水及沙滩沙质外，海滩上软细洁白的海沙含沙量高达99%。有"天赐白沙堤"美誉。踏足沙滩，你可以在沙滩上脱下鞋子尽情地嬉戏，感受脚板与细沙的摩擦依然是个舒适休闲的海滨度假地。踏足沙滩，享受一流的阳光和空气，领略蓝天、白云、沙滩、海浪的养生诗情画意，尽情欣赏琳琅满目的海底世界，度过难忘的蓝色之旅。境内有国家级海龟自然保护区港口海龟湾，有地处沿海的巽寮海湾旅游区和南门海湾右边的是猴子湾，有被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的平海古城和建于明清时期颇具特色的古镇村落，有远近闻名的九龙峰旅游区，有省级的古田自然保护区，有"东江红都"高潭老区等众多旅游景区景点。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无 |
| D2 | 全天自由活动全天自由活动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无 |
| D3 | 早餐--自由活动-午餐：自理-返程广州(温馨的家)08：30在酒店睡到自然醒，早餐后继续自由活动。11：30左右酒店退房，自寻当地美味佳肴，午餐-自理。13：00左右在酒店大堂门口集中（具体以导游通知为准），乘车返回广州温馨的家，结束旅程！！！【时间提供参考，实际按当天通知为准】 | 早餐：√ 午餐：X 晚餐：X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交通：按实际参团人数安排空调旅游巴士，每人1正座，座位号按照报名先后顺序排位。用餐：含早餐住宿：入住双月湾自选酒店景点：行程景区首道门票（园内园景点门票自理）导游：提供专业导游服务购物：纯玩无购物 | | |
| **费用不包含** | 1、行程中一切个人消费自理。行程用餐自理期间导游推荐当地或附近用餐，费用自理,客人可自由参与。2、强烈建议游客自行购买旅游意外保险。3、行程自费推荐：（客人自主选择，客人参与，请配合导游签名同意；客人不参与将不影响参团体验（或客人不参与，导游会按排附近自由活动）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1、此团30 人成团，为保证游客可如期出发，我社将与其他旅行社共同组团（拼团出发），如客人不接受拼团出发，请报名时以书面形式注明。如报名人数不足30 成人时无法成团，或遇特殊情况（如：当地天气原因或游客临时退团造成不成团等）致使团队无法按期出行，我社提前2 天通知游客，游客可根据自身情况改线或改期，如不能更改出游计划，我社将全额退还已交团费。【接待社：广州市途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许可证号：L-GD02199】2、我社将按实际人数安排合适车型，按照本团客人的报名先后顺序统一安排坐车座位，如车上有老弱妇孺需要照顾的，请客人自觉礼让，如有疑问请与导游协商，车牌号及陪同联系方式将在出行前一天20：00点前以短信形式通知，敬请留意，如您在出行前一天20：00尚未收到短信，请速来电咨询。请客人准时到达出团集合地点，过时不候；3、根据《旅游法》相关规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堵车、地质灾害、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行程（如延误、不能完成游览、缩短游览时间、当地滞留等）不视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尽力协助客人采取相应的措施，为此而增加的食宿、导服等费用，均由旅游者承担，未产生的费用导游根据实际退还给游客，敬请知悉！4、若因客人自身原因（含感冒等原因，导致身体不适合继续行程）中途离团或放弃游览景点（含赠送项目）的，我社视客人自动放弃行程，不退任何费用；5、客人擅自强行离团或不参加行程内的某项团队活动时（含酒店、用餐、景点等），请游客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离团期间发生类似情况，一切费用、责任自行承担；6、旅游者参加属于高风险性游乐项目的，请旅游者务必在参加前充分了解项目的安全须知，并确保身体状况能适应此类活动；如旅游者不具备较好的身体条件及技能，可能会造成身体伤害。在参加此类活动时应当购买相应的个人意外保险，如非旅行社责任造成的旅游者意外伤害，旅行社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70-75周岁以上长者须签署免责协议书，由于服务条件所限，无法接待75周岁以上长者，不便之处敬请谅解！8、游客报名时，请确保自身身体健康，是否适合参团出游，郑重申明我社不接受孕妇报名，若参团者有特殊病史（如间歇性精神病、心脏病和有暴露倾向等精神疾病等），在报名时故意或刻意隐瞒，出游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与责任，均与旅行社、全陪、领队、导游无关，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9、18岁以下未成年人如没有成人陪同参团，必须有法定监护人签定同意书，并由18岁以上成人陪同方可参团；11、我社解决投诉依据客人在当地所签“意见单”为准，有任何投诉请于当时提出，否则无法给予处理；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行程内容客人确认签名： |
| **温馨提示** | 1、“安全第一”，在旅行过程中，大家必须十分重视安全问题，出团前带好相关证件，保存好与亲人朋友、导游的联系方式。 2、参加团队旅游，必须听从领队或导游的指挥安排，不可随意活动，禁止擅自脱队。行程中特别是在山地、天雨路滑时，请大家做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 3、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保管好房卡，在酒店大堂、餐厅、卫生间时，注意不要滑倒。入住后不要单独外出行走。 4、请大家注意食品及餐具的卫生，不应吃不洁和生冷食品。在旅行社安排的餐饮之外自行购买或食用食物引起的疾病，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财物安全，旅行中携带物要少而精，必要的物品要带齐，现金与贵重物品须贴身携放保管（特别是手机与钱包）。 6、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宗教禁忌，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同时旅游者应当明确，如涉及的活动为中国法律所禁止的，无论旅游目的国家、地区是否合法或允许，旅游者都不应参加活动，包括： （一）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 （二）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的。 （三）含有淫秽、赌博、涉毒内容的。 （四）其他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 如旅游者未能遵守中国法律实施上述行为而导致旅游者需要承担相关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与旅行社无关，由旅游自行者承担。 |